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2
声明事项 .....	3
释义 .....	5
正文 .....	7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超产能生产 .....	7
（一）核查程序 .....	7
（二）核查内容 .....	8
（三）核查意见 .....	1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15
（一）核查程序 .....	16
（二）核查内容 .....	17
（三）核查意见 .....	37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	39
（一）核查程序 .....	39
（二）核查内容 .....	40
（三）核查意见 .....	46
四、《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	46
（一）核查程序 .....	47
（二）核查内容 .....	49
（三）核查意见 .....	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发《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上述《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华茂精密、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有限	指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系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茂贸易	指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华茂国际	指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威思威璐	指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赢创合伙	指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超产能生产

1、关于超产能生产。（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其中过载保护装置：2021 年超产 62.22%，2022 年超产 41.60%；气动安全阀：2021 年超产 56.65%，2022 年超产 47.33%；快速换模系统：2021 年超产 76.40%，2022 超产 147.80%；（2）2023 年 7 月，公司编制《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1）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及公司追加编制的《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并查阅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3、检索并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环保相关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网络核查信用中国、肇庆市环保部门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二）核查内容

1、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① 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华茂精密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相关超产的情况如下：

产品	年份	实际产量	报批产能 [注 2]	超产比例	整改规范	
					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出具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列示的建议变更产能[注 3]	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申报变更产能[注 4]
过载保护装置 (台)	2023年 1-3月	5,820	-	-	43,000 台/年	43,000 台/年
	2022年	28,319	20,000	41.60%		
	2021年	32,444	20,000	62.22%		
气动安全阀 (台)	2023年 1-3月	4,801	-	-	34,000 台/年	34,000 台/年
	2022年	22,099	15,000	47.33%		
	2021年	23,498	15,000	56.65%		
快速换模系统 (套) [注 1]	2023年 1-3月	258	-	-	1,800 套/年	1,800 套/年
	2022年	1,239	500	147.80%		
	2021年	882	500	76.40%		

注 1：快速换模系统产量（套数）按核心部件泵站的产量统计。

注 2：报批产能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环评报批产能。

注 3：相关数据为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列示的建议变更产能。

注 4：相关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的《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改名为《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申请变更产能。

针对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超产能对应的环评文件、第三方独立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分析文件及公司规范后重新申请的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更名情况 (若有)	编制 时间	建设日期或 变更日期	性质及用途
1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适用	2015.11	2019.01 完成验收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应的环评文件
2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不适用	2023.01	不涉及建设或实际变更	为评估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对环境的影响，第三方独立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超产能涉及的项目进行了评估，认为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仅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扩大，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建议将本项目情况详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曾用名为《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07	2023.09 取得环评批复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追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作为公司规范整改后生产经营对应的环评文件

（2）超产能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有充分依据，但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追加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针对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3 年 1 月，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就公司扩建产能事项发表专家组意见。

根据《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变更项目系选址、性质、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不变更的基础上，仅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的扩大，且无新增溶剂型涂料用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本项目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内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专家咨询会就上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了《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认为上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楚，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可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的有关规定，专家组意见认为，本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建议将本项目情况详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加强后续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综上，针对公司超产能的特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于2023年7月追加编制《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44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属于名录内“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由于本次变更项目在选址、性质、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不变更基础上，仅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的扩大，且无新增溶剂型涂料用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本项目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的有关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超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超产期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追偿，保证华茂精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4月25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超产能的问题，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目前已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正积极办理环评验收，预计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补充说明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超产能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公司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44 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环评验收，包括专家验收及项目公示流程，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环评验收。预计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为公司股份改制后申领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最新证照。公司实际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6日	2025年4月5日
2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3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2023年2月20日	至2028年2月19日

2023年4月25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了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针对公司超产能的特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依据和理由充分。但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追加编制《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以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公司目前已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正积极办理环评验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3 年 9 月，公司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44 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环评验收，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环评验收。预计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关于历史沿革。（1）2007 年 1 月，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设立，2009 年 3 月，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1.40 万美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2）2023 年 3 月，公司增资 333.3333 万股股份，由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3.29 元人民币；而后增资 129.6295 万股股份，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5.4 元人民币。请公司：（1）补充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补充说明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 2022 年 8 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4）2023 年 3 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补充说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2023 年公司子公司威思璐转为内资企业，补充说明：①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一人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李伟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7）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出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询问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层，并实地查看在用设备；

2、查阅了实物资产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增资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股权激励方案》《激励意



向书》《认购意向书》、股东任职简历、《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两次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

4、获取并查阅了 2022 年 8 月李天豪出资对应的缴款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

5、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历次出资对应的工商档案、《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FDI 入账登记表》以及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收购子公司威思威璐对应的工商档案、会议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

7、获取并查阅了威思威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出具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香港萧镇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 （1）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非货币出资，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51.4 万美元为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2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调整资金投入方式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8]69号），原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现汇投入210万美元，实物投入90万美元，现同意公司将实物投入中的38.6万美元调整为现汇方式投入，调整后现汇投入248.6万美元，实物投入51.4万美元。

2009年3月3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9]010号），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茂有限的股东华茂贸易累计实缴资本为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全部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23年7月13日，大华复核上述报告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3月，华茂有限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贸易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用以实缴公司第四期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的非货币资产明细如下：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美元）	权属是否转移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1台FH400J卧式加工中心	23,000.00	是	是
1台A20数控自动车床	700,00.00	是	是
1台RVF600AC1三坐标测量机	450,000.00	是	是
1台Dura Turn2030CNC数控车床	69,000.00	是	是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美元）	权属是否转移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1 台 Dura Vertical 5060 立式加工中心	100,000.00	是	是
合计	514,0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液压系统和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工程、电子工业、家电等多个领域。公司设立时，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用以实缴公司第四期注册资本的资产，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以及测量机，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因此，上述出资资产在公司经营中均有实际使用，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此外，根据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9]010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茂有限的股东华茂贸易累计实缴资本为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1.40 万美元全部以非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已收到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用以实缴公司第四期注册资本 51.40 万美元所对应的所有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等资料，相关设备出资时以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已依法履行了报关、商检等手续，且已经向公司完成了交付，出资资产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

2023 年 7 月 13 日，大华复核上述报告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向公司用以出资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相关资产已全部交付给公司使用，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已将上述非货币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华茂贸易以实物出资的总金额合计 51.40 万美元，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机器设备，出资时以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依法履行了报关、商检等手续，但未履行评估手续。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林评估对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出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307 号），对公司历史上用于出资之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351.28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51.30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

2023 年 7 月 13 日，大华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对前述非货币出资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 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股东华茂贸易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009 年 3 月 6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非货币出资的实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非货币出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比为 82.87%，不低于当时华茂机械有限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茂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实物出资且未进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后续以追溯评估的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价值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定价公允。公司已对相关非货币出资的情形进行了复核验资，确认该出资瑕疵不属于

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已规范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补充说明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23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业务近年呈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普遍有入股参与公司发展的意愿。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使员工和公司长远的利益有机结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设置了赢创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并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激励股份的授予。因此，本次增资系对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

2023 年 2 月 7 日，华茂精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华茂精密非公开发行 333.3333 万股，全部由赢创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华茂精密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735,749.52 元。华茂精密与赢创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 1,097.07 万元认购华茂精密 333.3333 万股。其中，333.333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双方系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由公司与赢创合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3.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对公司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各方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数值等因素为依据，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 ②2023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外股权融资，因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并接受外部投资人投资。

2023年3月11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华茂精密非公开发行129.6295万股，其中，何孝金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曹智平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葛智敏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何智全认购新增股份18.5185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华茂精密的注册资本由3,333.3333万元变更为3,462.962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根据大华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8,735,749.52元。华茂精密与何孝金、曹智平、何智全、葛智敏、华茂国际、李天豪、赢创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何孝金、曹智平、葛智敏以现金方式各出资200万元，各认购华茂精密新增的股本37.037万股，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共488.889万元计入华茂精密资本公积；由何智全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华茂精密新增的股本18.5185万股，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81.4815万元计入华茂精密资本公积。各方系以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结合公司当时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18,700万元人民币（参照华茂有限2022年度预计扣非后净利润3,000万元的6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5.40元，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外股权融资，各方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数值等因素为依据，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2）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第一次增资系对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创新、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各方面均已做出重大贡献，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以较低价格增资。2023年3月第二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技术实力和未来业务增长潜力，经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因此，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说明 2022年8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1）2022年8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2022年8月1日，华茂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号），2022年8月11日，李天豪以人民币缴存于华茂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48357747570）内，其中13,464.80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6.7324折算为2,000.00美元）计入实收资本，53,859.20元（按当日汇率6.7324折算为8,000.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实际出资日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因此，股东李天豪于实际出资日后以美元出资的形式对注册资本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但出资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东李天豪出资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认为，李天豪已于 2022 年 10 月以美金出资的方式对其 2022 年 8 月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已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符合外汇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出资方	是否履行 外汇登记 手续	验资情况或缴款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批复情况
1	2007年 5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华茂机械 工程贸易 公司（实 际控制人 李 伟 华 100%控制 的企业）	是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7]024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本期出资已实缴。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7）肇外资询第 00203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07025801	2007年1月24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11号），批准同意华茂贸易设立华茂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华茂贸易 100% 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在 2 年内缴足。
2	2008年 2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是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09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本期出资已实缴。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8）肇外资询第 00074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07025802	

序号	日期	事项	出资方	是否履行 外汇登记 手续	验资情况或缴款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批复情况
3	2009年 3月	第三次及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第三期出资 98.6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第四期出资 51.4 万美元，为实物出资。		是	1、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100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三期出资已实缴。 2、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10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	1、第三期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12002008000266]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2008000960001 2、第四期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12002009000052]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2008000960002	
4	2022年 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2 万美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天豪	是	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 号），确认 2022 年 8 月 11 日，李天豪以人民币完成出资。因实际出资日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因此李天豪于实际出资日后以美元出资形式对注册资本的人民币出资进行置换，但出资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东李天豪出资的真实性。李天豪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	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科技支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日期	事项	出资方	是否履行 外汇登记 手续	验资情况或缴款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批复情况
					美元完成人民币出资的置换。 李天豪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美元完成人民币出资的置换。		
5	2023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加 333.3333 万股，由广东赢创认购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为激励对象	不涉及外汇出资	根据李伟华的缴款银行回单，李伟华以其境内人民币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向持股平台进行出资。	不涉及外汇登记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的出资符合外汇监管规定。

### （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 ①2018年4月，华茂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9日，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华茂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82.93万元。

2018年3月31日，华茂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华茂贸易将其持有的华茂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华茂国际。同日，华茂贸易与华茂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肇庆市商务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登记。

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②2022年8月，华茂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1日，华茂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3日，李天豪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7月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号），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2年8月25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 ③2023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18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8,735,749.52元。

2022年11月20日，中林评估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395.29万元。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8,735,749.52元中的3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12日，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2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3年1月16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 ④2023年3月，华茂精密第一次增资

2023年2月7日，华茂精密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从3,000万股增加至3,333.3333万股。本次新增的333.3333万股股份由赢创合伙以货币资金1,097.07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3.29元人民币。2023年3月6日，赢创合伙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7月9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1号），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⑤ 2023年3月，华茂精密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1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从3,333.3333万股增加至3,462.9628万股。本次新增的129.6295万股股份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以货币资金700万元认购。其中，何孝金、葛智敏和曹智平各认购37.0370万股，认购资金均为200万元；何智全认购18.5185万股，认购资金为1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5.4元人民币。同日，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7月12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2号），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4、2023年3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4名，补充说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新增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外股权融资，因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彼时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外部投资人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并接受外部投资人投资。

2023年3月11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华茂精密非公开发行129.6295万股，其中，何孝金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曹智平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葛智敏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何智全认购新增股份18.5185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华茂精密的注册资本由

3,333.3333 万元变更为 3,462.9628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的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增资原因
何孝金	何孝金作为投资者，长期经商并从事股权投资，因看好公司及其行业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葛智敏	葛智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朋友，基于其对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及行业前景的看好，并综合当时公司有融资需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而选择入股
曹智平	曹智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朋友，基于其对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及行业前景的看好，并综合当时公司有融资需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而选择入股
何智全	何智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朋友，基于其对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及行业前景的判断，并综合当时公司有融资需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而选择入股

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735,749.52 元。华茂精密与何孝金、曹智平、何智全、葛智敏、华茂国际、李天豪、赢创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何孝金、曹智平、葛智敏以现金方式各出资 200 万元，各认购华茂精密新增的股本 37.037 万股，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共 488.889 万元计入华茂精密资本公积；由何智全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华茂精密新增的股本 18.5185 万股，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81.4815 万元计入华茂精密资本公积。各方系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结合公司当时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各方协商，按投后估值 18,700 万元人民币（参照华茂有限 2022 年度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6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5.40 元，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外股权融资，各方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数值为依据，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2）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023 年公司子公司威思璐转为内资企业，补充说明：①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完成对威思威璐的收购前，威思威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下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贸易、安装及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威思威璐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丰富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收购威思威璐 100% 股权，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 2 月 6 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外商企业投资人独资。威思威璐新股东华茂精密于同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茂精密按照上述价格，受让华威科技所持威思威璐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变更为 165.53 万元人民币，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华威科技签订《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自华威科技收购其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 股权。因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出让方均为李伟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收购未对威思威璐进行评估。根据中林评估出具的《华茂机械（肇



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81号)显示,截至2022年8月31日,威思威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3.23万元,整体评估值为966.30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23.23万元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格系根据威思威璐截至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数据确认的收购对价,转让方、受让方均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的过程、程序合法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层面将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完善产业服务链条,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次收购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液压系统和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涉及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销售。威思威璐主营业务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组装、贸易及安装维修,属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威思威璐在公司经营体系中的主要职能为辅助公司进行华东地区市场推广及销售,并进行后续的产品安装及售后维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向后端进一步延伸,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条,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产品售后维修的业务规模。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以及威思威璐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端均由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统筹安排与规划,在经营管理方面并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或变化。

**(2) 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 ①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3年2月6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外商企业投资人独资。

同日，威思威璐新股东华茂精密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茂精密受让华威科技所持威思威璐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变更为 165.53 万元人民币，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6 日，华茂精密与华威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威科技将其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232,328.5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精密。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线条变更登记通知书》（NO.12000001202303210010），准予威思威璐的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思威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威思威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外管理行政审批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 ② 威思威璐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05]第 41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威思威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美元，威思威璐注册资本已在设立时完成实缴。

根据大华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281）。威思威璐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实缴，具备注册资本充足性。

## ③ 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

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思威璐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设立，至 2023 年 3 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威思威璐无需补缴其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6、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一人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李伟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出具的《说明》，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板块的扩展，为方便各板块能够更加有效地进行经营管理及区分，保证后续不同业务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领域的独立性，而做出的内部整体持股体系设置。该持股结构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香港萧镇邦律师事务所就华茂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茂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HKD 1.00
注册办事处	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28 楼 16 室
负责人	李伟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编号	2664764
登记证号码	6905839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1.00	100.00
合计		<b>1.00</b>	<b>100.00</b>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华茂国际的唯一股东为李伟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股东人数符合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设立至今合法经营，在税务、劳动用工、商业登记等方面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纠纷；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而对公司内部整体持股体系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华茂国际设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尚未了解的重大法律诉讼及仲裁；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持股安排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 7、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1
姓名	李伟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董事；1994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伟华	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董事；1994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7	李德满	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师职称。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四会市实力连杆厂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四会市华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及研发部；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且未进行评估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追溯评估的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价值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作价公允。相关实物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密切的关联性，相关资产已全部

交付给公司使用，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已将上述非货币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已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为股权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合理，激励价格公允；公司 202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为外部股权融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李天豪已于 2022 年 10 月以美金出资的方式对其 2022 年 8 月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已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的出资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4、2023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属于对外股权融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公司新增的 4 名股东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公司收购威思威璐系同一控制下收购，转让方、受让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的过程、程序合法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威思威璐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注册资本充足性，无需补缴其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6、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2、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

###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3.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3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东大会资料、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意向书、认购意向书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公司花名册、赢创合伙合伙人与华茂精密签订的劳动合同；
- 3、获取并查阅赢创合伙合伙人填写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声明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公司 2023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成立赢创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2）授予条件及服务期限

①为公司的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能为公司长期服务（即至少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且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亦可依照本办法持有公司激励股权。）；

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

③遵守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已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遵守该等合同/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出现重大违约；

④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及岗位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

⑤遵守公司的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严重违反该等制度的行为；

⑥勤勉尽职，任职期间未发生有损公司经营或有损本公司社会形象的言行；

⑦认可并遵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⑧不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所述的不适合持有激励股权的情况。



### （3）授予方式

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激励股权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将依据激励对象过往的工作情况，经综合评定，确定授予激励对象各自可认购的激励股权数量。

### （4）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的价格参照公司 2022 年 8 月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即 3.29 元/注册资本）。

### （5）授予数量

激励股权来源于持股平台赢创合伙对公司增资所获得的股权。赢创合伙以人民币 10,970,665.00 认购华茂精密 333.3333 万股，占当次增发后华茂精密股本总额的 10%。

### （6）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至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发行上市时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为激励股权的锁定期。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持股平台所作出的承诺要求持股平台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应遵守该等锁定期限要求。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对考核指标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认购意向书》，华茂精密本次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16.2173	74.40%
2	李德满	有限合伙人	39.4944	3.60%
3	钟进棋	有限合伙人	26.3296	2.40%
4	冯德祺	有限合伙人	26.3296	2.40%
5	郑志爽	有限合伙人	26.3296	2.40%
6	胡嘉丽	有限合伙人	21.9414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邵凤玲	有限合伙人	21.9414	2.00%
8	潘东华	有限合伙人	17.553	1.60%
9	余炳波	有限合伙人	17.553	1.60%
10	刘长海	有限合伙人	17.553	1.60%
11	吴金海	有限合伙人	13.1648	1.20%
12	梁海	有限合伙人	13.1648	1.20%
13	陈剑	有限合伙人	13.1648	1.20%
14	黄胜利	有限合伙人	8.7766	0.80%
15	崔志聪	有限合伙人	8.7766	0.80%
16	黄东强	有限合伙人	8.7766	0.80%
合计		-	<b>1,097.0665</b>	<b>100.00%</b>

根据《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认购意向书》、赢创合伙的工商内档及其合伙协议，赢创合伙的合伙人、所持份额等均与激励计划相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赢创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赢创合伙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赢创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赢创合伙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工作时间
1	李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7-01-30 至今
2	李德满	董事、副总经理	2012-02-16 至今
3	钟进棋	监事、研发部技术部长	2017-01-03 至今
4	冯德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2010-04-27 至今
5	郑志爽	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9-04-17 至今
6	胡嘉丽	监事、采购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011-04-03 至今
7	邵凤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04-26 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工作时间
8	潘东华	机械工程师	2011-03-01 至今
9	余炳波	电气工程师	2014-11-03 至今
10	刘长海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2016-06-20 至今
11	吴金海	电气工程师	2016-07-11 至今
12	梁海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2016-07-11 至今
13	陈剑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加工组组长	2014-02-19 至今
14	黄胜利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装配组长	2011-07-15 至今
15	崔志聪	工艺工程师	2011-03-12 至今
16	黄东强	工艺工程师	2016-07-11 至今

### （2）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赢创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声明函》，赢创合伙各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合伙份额均由合伙人本人所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 （1）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公司股权激励系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关于合伙企业的规定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进行实质控制和管理。公司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系采用闭环模式运行。

####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锁定期内	原则上不得对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转
------	----------------------------------

（公司上市 前及上市后 12个月 内）	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以下情况例外：		
	<b>分类</b>	<b>处理方式</b>	<b>适用情形</b>
	<b>无过错退伙</b>	<p>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p> <p>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财产份额实际支付认购价款-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p>	<p>（1）锁定期内，从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p> <p>（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p> <p>（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的，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p> <p>（4）锁定期内，未能通过公司任意一年的年度考核的；</p> <p>（5）锁定期内，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b>有过错退伙</b>	<p>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p> <p>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财产份额实际支付认购价款-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有限合伙人给华茂精密造成的损失（如有）-已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或款项。</p>	<p>（1）违反股权激励方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的；</p> <p>（2）严重违反华茂精密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的；</p> <p>（3）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p> <p>（4）重大失职导致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p> <p>（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6）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p>	

			<p>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或下属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p>
	<p><b>当然退伙</b></p>	<p>（1）锁定期内，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或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p> <p>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财产份额实际支付认购价款-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p> <p>（2）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无需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任何款项。</p> <p>（3）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向其继承人支付相应财产份额转让款项。</p>	<p>（1）锁定期内，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2）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p> <p>（3）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p> <p>（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p>
<p><b>锁定期届满后</b></p>	<p>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在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有限合伙企业届时有效的承诺前提下，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出售其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华茂精密股票，以逐步实现财产份额的收益，具体执行方式如下：</p> <p>（1）有限合伙人须提前三十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申请明确减持股票价格下限和减持数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具体的出售时间和方式；</p> <p>（2）有限合伙企业出售华茂精密股票后，将扣除税金后的股权转让所得分配至申请人（扣除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费用）用以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p>		

(3) 上述股票减持行为须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及信息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

####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授予人员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赢创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合伙份额均由合伙人本人所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为闭环运行，《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作出约定；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授予人员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四、《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房屋和土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抵押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为“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公司建设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 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外协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和《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

2、获取并查阅《最高额抵押合同》《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等；

3、获取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获取并查阅《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建设临时建筑的复函》《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使用续期的复函》；

5、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出具的承诺；

6、获取并查阅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土地及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

8、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相关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

9、获取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消防管理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地查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

11、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火灾事故专项演练等相关资料；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工商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明细表；



13、查阅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制度》以及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部分委托加工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4、访谈公司生产、采购及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15、查阅公司与外协厂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了解公司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 （二）核查内容

1、关于房屋和土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抵押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为“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公司建设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2021年6月10日，华茂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1700212-2021年高新（抵）字 0051号），约定华茂有限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

产权第 000157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其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60,40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茂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977575526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因名称由“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新办理了产权证书，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由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变更为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综上，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系同一幢建筑物，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的披露准确、无误。

**（2）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①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4,060.0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被担保债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用于抵押的房产权属证号	对应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1,200.00	2021.6.11-2026.6.9	用于购买（或自建）用于企业自身经营使用的机器设备

##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对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

“第 8.1 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②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A.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0%、36.98%和 33.7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高。

#### B.流动比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流动比率倍数分别为 3.29、2.15 和 2.42，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高。其中，2022 年度流动比率倍数较低，主要系因公司为满足资本性投入所需资金而新增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C.速动比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速动比率倍数分别为 2.77、1.73 和 2.02。其中，2022 年度速动比率倍数较低，主要系因公司为满足资本性投入所需资金而新增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D.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8、53.22 和 26.5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偿债能力强。

#### E.货币资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36,325.80 元、11,602,164.62 元、20,124,834.95 元，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

#### 2)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预期能够如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机构	建筑面积	用途
临时仓库	钢混结构	约 396 平方米	临时仓库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类产品的产能迅速扩张，公司无法及时获取匹配产能扩张节奏的经营用地，遂向主管部门申请在现有厂区内构筑临时建筑物，用于临时仓储，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用地需求。

2017 年 10 月 19 日，肇庆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建设临时建筑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在厂区内厂房一东北侧建设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临时仓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规划需要须配合拆除。

2020 年 11 月 9 日，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使用续期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位于厂区内

厂房一东北侧空地一栋一层的临时仓库延期使用一年，期间如规划需要须配合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 **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因此，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且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公司存在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罚款的风险。上述临时建筑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且相应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③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且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公司存在因临时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 上述临时建筑的用途为存放物资的临时仓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并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如拆除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2) 该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396 平方米，占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约为 15,357.71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2.58%，占比较低；

3) 针对上述用于临时仓库的临时建筑，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根据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土地及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无证建筑物而被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仓储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

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华茂精密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肇庆高新区滨江路6号华茂精密办公楼、厂房	23,127.26	工业用地/工业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等	消防验收	肇高公消（建验）字[2008]第0098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未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亦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威思威璐	沪房地闵字（2007）第051854号	虹梅南路3525号	400.00	厂房		系威思威璐租赁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威思威璐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上海康理德工贸			



						有限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 （[2007]沪闵公消（建验）字第 0707号）	
--	--	--	--	--	--	--	--

”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如下：

主体	工程名称	取得验收意见书时间	验收意见书编号	消防手续类型
华茂精密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一建筑工程	2008年12月25日	肇高公消（建验）字[2008]第0098号	消防验收
威思威璐	威思威璐日常经营场所系威思威璐租赁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威思威璐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完成消防验收（[2007]沪闵公消（建验）字第0707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第十二条的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

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思威璐于“信用上海”网自主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威思威璐在报告期内，在消防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由品质保证部具体负责实施。该部门会对公司建构筑物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此外，该部门亦负责公司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防火、应急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

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3、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外协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 1-3月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1	高要区南岸 鸿茂五金制 品加工厂	13.13	16.38%	79.08	22.72%	73.05	22.59%
2	肇庆市端州 区新翔金属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7.78	22.19%	79.61	22.88%	72.54	22.44%
3	高要区南岸 宏鑫五金制 品加工厂	29.61	36.95%	73.23	21.04%	63.58	19.67%
4	肇庆高新区 新宏通模具 店	5.95	7.42%	54.47	15.65%	28.54	8.83%
5	江苏华铂精	1.59	1.98%	18.2	5.23%	24.49	7.57%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 1-3月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密科技有限公司						
6	高新区精通模具店	-	-	-	-	14.08	4.35%
7	上海启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80	2.25%	9.74	2.80%	10.00	3.09%
8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2.27	2.83%	8.02	2.30%	8.63	2.67%
9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4.04	5.04%	6.82	1.96%	8.27	2.56%
10	端州区杰仔精密机械零件加工部	-	-	2.67	0.77%	7.69	2.38%
11	肇庆威士海库房设备有限公司	0.02	0.02%	4.64	1.33%	4.78	1.48%
12	东莞市汉霸机电有限公司	-	-	-	-	2.08	0.64%
13	四会市胜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0	0.75%	1.22	0.35%	1.72	0.53%
14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0.21	0.26%	1.22	0.35%	1.32	0.41%
15	四会市本帆	-	-	-	-	1.08	0.33%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 1-3月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	佛山市领君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	-	-	-	0.62	0.19%
17	深圳市大齐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2	0.10%
18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	-	0.65	0.19%	0.26	0.08%
19	佛山市杭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0.13	0.04%
20	东莞市众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	-	0.38	0.11%	0.09	0.03%
21	广东南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	0.17	0.05%	0.04	0.01%
22	深圳市致信五金有限公司	-	-	0.22	0.06%	-	-
23	东莞市鼎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32	0.09%	-	-
24	佛山市顺德区威加美金属表面处理	0.35	0.44%	2.23	0.64%	-	-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 1-3月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有限公司						
25	宁波市北仑海纳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	-	0.14	0.04%	-	-
26	深圳市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0.51	0.64%	1.75	0.50%	-	-
27	四会市兴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	1.65%	3.08	0.89%	-	-
28	无锡市顺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0.14	0.04%	-	-
29	东莞市烁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76	0.95%	-	-	-	-
30	广州苘芯达贸易有限公司	0.18	0.22%	-	-	-	-
	<b>合计</b>	<b>80.13</b>	<b>100.00%</b>	<b>347.99</b>	<b>100.00%</b>	<b>323.31</b>	<b>100.00%</b>

注 1：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对应委托加工采购 / 当期委托加工总采购额。

公司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及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1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来料加工：五金制品。	本体缸盖毛坯等粗加工
2	肇庆市端州区新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热处理技术研发；模具及机械产品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质、发黑、氮化等零部件表面处理
3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	来料加工：五金制品。	本体缸盖毛坯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制品加工厂		等粗加工
4	肇庆高新区新宏通模具店	零售：模具配件。	线切割、活塞杆等零部件加工
5	江苏华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顶杆等零件加工
6	高新区精通模具店	零售：模具配件。	线切割、活塞杆等零部件加工
7	上海启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机电设备、小五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钎焊加工等
8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铝合金硬质氧化、锌铝压铸、金刚砂轮制品、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硬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
9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各类金属表面干膜润滑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镀膜等表面处理
10	端州区杰仔精密机械零件加工部	机械零件加工，机械吊装，吊车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	活塞杆抛光等零部件加工
11	肇庆威士海库房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12	东莞市汉霸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塞、顶杆等零部件加工
13	四会市胜邦金属材料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铁件。（依法	臂体等零部件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有限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
14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及电镀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以上项目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等表面处理
15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16	佛山市领君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电泳喷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等表面处理
17	深圳市大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及安装维修；仪器仪表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专营专控商品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自动化产品制造等。许可经营项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	零部件的技术服务
18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密封件及配套产品、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零件加工
19	佛山市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叉车服务
20	东莞市众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胶材料、绝缘材料、工程材料、电子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机械、家具、玩具、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净化设备、制冷设备；加工：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片等零部件加工
21	广东南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零部件加工
22	深圳市致信五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	黄铜等零部件加工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项目是：汽车配件、机械、车床、数控车床、数控机床（CNC）、五金材料、五金、五金机电、非标零件、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绝缘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3	东莞市鼎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模胚、模具配件、五金配件、刀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铜材、钢材、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活塞杆等零件加工
24	佛山市顺德区威加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气动缸套、五金制品、工程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硬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
25	宁波市北仑海纳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零部件加工
26	深圳市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五金件的热处理；金属材料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表面处理
27	四会市兴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环保设备、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28	无锡市顺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消防器材的销售；百货零售；通用零部件、模具、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冷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压力调节螺钉等零部件加工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代驾服务；汽车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东莞市烁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五金制品；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QPQ 表面处理
30	广州苘芯达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花卉种植；电子元器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玩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塑料片零件加工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服务，主要设计粗加工、线切割、钎焊、表面处理等环节，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的特殊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况。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具备进行相应业务的资格。

## （2）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机器设备配置、加工能力、区位情况、管理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通过考察后向外协厂商提供公司对于外协加工的需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样品小批量生产。若样品的质量达到要求，则双方签订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②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检测及验收

1)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做了具体的约定。

2) 在进厂验收环节，公司库管员协调品质保证部员工会在对供货数量、产品外观、包装完好（完整）性及尺寸规格进行检验，经合格后交由库管员进行入库操作；对于外协加工件的检验主要采取每批次随机抽样的方式。

3) 验收后，外协厂商需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外协厂商负责维修及更换，并承担因外协产品缺陷造成公司损失或损害的费用及风险。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均履行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外协加工相关的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关于房屋和土地

（1）公司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因名称由“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系同一幢建筑物，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的披露准确、无误。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临时建筑物，用于临时仓储。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存在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罚款的风险，上述临时建筑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且相应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消防安全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消防安全事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 3、关于外协

（1）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服务，主要设计粗加工、线切割、钎焊、表面处理等环节，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的特殊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况。因此，公司外协厂商具备进行相应业务的资格。

（2）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均履行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外协加工相关的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严龙

经办律师：\_\_\_\_\_

金铎

2015年9月21日